

臺中市病媒防治業者噴藥施作注意事項

114.1.3 修訂

依據臺中市政府 113 年 9 月 13 日召開「113 年第 3 次食品安全會報」紀錄，為避免病媒防治業者進行病媒防治噴灑作業時，藥劑殘留蔬果、食品或飄散至有機農田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壹、室內場域(如各大賣場、餐飲店)施作時注意事項：

1. 在容易接觸蔬果、食品區域**建議**使用物理防治及加強清潔空間的方式，如捕蟲燈(燈光誘殺蚊蠅)、黏蟲紙誘殺蚊蠅、蟑螂屋誘殺、黏鼠板(籠)或使用誘餌誘食如蟑螂餌膠、螞蟻餌劑等來防治病媒害蟲，以降低蔬果被藥劑噴灑到的風險。
2. 如需使用環境用藥進行環境消毒，應依環境用藥標示上使用方法之稀釋倍數範圍內稀釋藥劑，並請業主要做好蔬果、食品區的隔離、覆蓋防護或移除後再進行噴藥作業。
3. 使用合適的噴霧設備(低壓或可控範圍的噴霧器)，以確保藥劑施用範圍的精準性，以避免藥劑飛濺或擴散至蔬果、食品區。
4. 執行噴藥病媒防治作業時，應穿著工作衣、工作帽、工作鞋、口罩、防護手套等適當安全防護設備。

貳、戶外場域(如公私有市場)施作時注意事項：

1. 戶外噴藥時，噴藥人員應於上風處，順風向噴灑，避免迎風向噴灑，風過大時則暫時停止噴藥。
2. 噴藥時避開水族箱、魚池、井水、湖泊、有機農作物等敏感

區域，避免不慎噴到(微小劑量可造成魚類大量死亡、蔬果殘留藥劑)，另也需注意不可噴灑到民眾放置於戶外的衣物及食品。

3. 執行道路水溝噴藥時，確實將煙霧注入水溝蓋內，讓煙霧充斥水溝孔道，並確認鄰近水溝蓋有煙霧冒出後，再繼續往前噴藥。
4. 無法立即清除積水處，可投放蘇力菌進行水中蚊子幼蟲(孑孓)防治。
5. 執行病媒防治作業時，應穿著工作衣、工作帽、工作鞋、防毒口罩、防護眼鏡、防護手套等適當安全防護設備，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。